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321,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32,1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488,9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2.0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 3378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银国际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378
股份簡稱	HANXBIO-B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2月23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2.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8,321,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832,1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6,488,900
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218,83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86.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55.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31.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39,704
受理申請數目	17,689
認購額	3,074.09倍
觸發回補機制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832,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1,832,100
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65
認購額	5.78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6,488,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16,488,900
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16,100	6.64%	0.89%	0.89%	否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364,800	1.99%	0.27%	0.27%	否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有關鯤洋場外掉期)	343,700	1.88%	0.25%	0.25%	否
TFI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TFI Lakeside SP行事)	312,500	1.71%	0.23%	0.23%	否
Main Source Capital Limited	312,500	1.71%	0.23%	0.23%	否
YStem Holding Limited	243,200	1.33%	0.18%	0.18%	否
春雷資本有限公司	125,000	0.68%	0.09%	0.09%	否
總計	2,917,800	15.93%	2.14%	2.14%	-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136,218,830股(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117,897,83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18,321,000股股份)。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附註(2)}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B)7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及第6段獲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					
國泰君安	1,739,000	9.49%	1.28%	1.28%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	1,555,200	8.49%	1.14%	1.14%	關連客戶
總計	3,294,200	17.98%	2.42%	2.42%	-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136,218,830股 (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117,897,83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18,321,000股股份)。

(2) 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及1(B)7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及6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B)7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及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有或透過受控法團持有及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3)}
蔡張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蔡張生物科技') ^{附註(2)}	55,300,000	-	55,300,000	40.60%	40.60%	2026年12月22日
張發明 ^{附註(2)}	-	55,300,000	55,300,000	40.60%	40.60%	2026年12月22日
羅芳 ^{附註(2)}	-	55,300,000	55,300,000	40.60%	40.60%	2026年12月22日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及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有或透過受控法團持有及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5)}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翰思生物醫藥(香港)」) ^{附註(3)}	17,793,640	-	17,793,640	13.06%	13.06%	2026年12月22日
Caizhang Vision Limited ^{附註(3)}	-	17,793,640	17,793,640	13.06%	13.06%	2026年12月22日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Hanx Biopharmaceuticals」) ^{附註(3)}	-	17,793,640	17,793,640	13.06%	13.06%	2026年12月22日
HanXBio (BVI) Limited(「HanxBio (BVI)」) ^{附註(3)}	-	17,793,640	17,793,640	2.24%	2.24%	2026年12月22日
武漢市翰思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翰思」) ^{附註(4)}	3,045,070	-	3,045,070	2.24%	2.24%	2026年12月22日
總計			76,138,710	55.89%	55.89%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136,218,830股 (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117,897,83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18,321,000股股份)。
- (2) 蔡張生物科技由張博士及羅芳女士法定實益擁有99.9%及0.1%。根據上市規則，蔡張生物科技、羅芳女士及張博士被視為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 (3)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由HanXBio (BVI)控制，繼而HanXBio (BVI)由Hanx Biopharmaceuticals控制。Hanx Biopharmaceuticals由Caizhang Vision控制，而Caizhang Vision由張博士控制。
- (4) 武漢翰思由蔡張生物科技擁有75%，而蔡張生物科技亦為武漢翰思的普通合夥人。
- (5)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項下法定禁售規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本公司持有或透過受控法團持有及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3)}
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16,100	1,216,100	0.88%	0.88%	2026年6月22日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364,800	364,800	0.26%	0.26%	2026年6月22日
國泰君安(有關鯤洋場外掉期)	343,700	343,700	0.25%	0.25%	2026年6月22日
TFI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TFI Lakeside SP行事)	312,500	312,500	0.22%	0.22%	2026年6月22日
Main Source Capital Limited	312,500	312,500	0.22%	0.22%	2026年6月22日
YStem Holding Limited	243,200	243,200	0.18%	0.18%	2026年6月22日
春雷資本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0.09%	0.09%	2026年6月22日
總計	2,917,800	2,917,800	2.10%	2.10%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136,218,830股(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117,897,83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18,321,000股股份)。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6月2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將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
- (3)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本公司持有或透過受控法團持有及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3)}
杭州紅業睿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60,470	12,860,470	9.44%	9.44%	2026年12月22日
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	12,860,470	12,860,470	9.44%	9.44%	2026年12月22日
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1,195,620	1,195,620	0.88%	0.88%	2026年12月22日
Bett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6,430,230	6,430,230	4.72%	4.72%	2026年12月22日
武漢市東高仁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16,060	3,416,060	2.51%	2.51%	2026年12月22日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62,050	2,562,050	1.88%	1.88%	2026年12月22日
揚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804,020	1,804,020	1.32%	1.32%	2026年12月22日
Lapam Capital HK Co., Limited ^{附註(2)}	596,040	596,040	0.44%	0.44%	2026年12月22日
肖婕妤	11,100	11,100	0.0081%	0.0081%	2026年12月22日
鄒志勇	1,710	1,710	0.0013%	0.0013%	2026年12月22日
廖彤	21,350	21,350	0.0157%	0.0157%	2026年12月22日
總計	41,759,120	41,759,120	30.66%	30.66%	-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136,218,830股(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117,897,83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18,321,000股股份)。					
(2) 北京龍磐、西藏龍磐及Lapam Capital乃由北京龍磐於杭州翰思的董事會代表余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					
(3)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項下法定禁售規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435,000	14.77%	13.29%	2,435,000	1.79%
前5	7,202,800	43.68%	39.31%	7,202,800	5.29%
前10	10,567,800	64.09%	57.68%	10,567,800	7.76%
前25	14,431,300	87.52%	78.77%	14,431,300	10.59%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76,138,710	55.89%	76,138,710
前5	0	0.00%	0.00%	113,497,600	88.32%	113,497,600
前10	4,867,200	29.52%	26.57%	122,730,870	90.10%	122,730,870
前25	13,089,600	79.38%	71.45%	130,953,270	96.13%	130,953,270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76,138,710	76,138,710	55.89%
前5	0	0.00%	0.00%	113,497,600	113,497,600	88.32%
前10	4,867,200	29.52%	26.57%	122,730,870	122,730,870	90.10%
前25	13,089,600	79.38%	71.45%	130,953,270	130,953,270	96.13%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H股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H 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	35,303	35,303名申請人中354名獲發100股股份	1.00
200	7,318	7,318名申請人中107名獲發100股股份	0.73
300	25,336	25,336名申請人中459名獲發100股股份	0.60
400	2,536	2,536名申請人中54名獲發100股股份	0.53
500	2,610	2,610名申請人中63名獲發100股股份	0.48
600	1,780	1,780名申請人中47名獲發100股股份	0.44
700	1,253	1,253名申請人中36名獲發100股股份	0.41
800	1,061	1,061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100股股份	0.39
900	1,521	1,521名申請人中50名獲發100股股份	0.37
1,000	7,041	7,041名申請人中245名獲發100股股份	0.35
1,500	7,144	7,144名申請人中309名獲發100股股份	0.29
2,000	2,044	2,044名申請人中10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5
2,500	1,316	1,316名申請人中7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3
3,000	1,687	1,687名申請人中10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1
3,500	1,049	1,049名申請人中7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4,000	855	855名申請人中63名獲發100股股份	0.18
4,500	560	560名申請人中44名獲發100股股份	0.17
5,000	1,336	1,336名申請人中111名獲發100股股份	0.17
6,000	1,115	1,115名申請人中10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5
7,000	848	848名申請人中85名獲發100股股份	0.14
8,000	727	727名申請人中78名獲發100股股份	0.13
9,000	639	639名申請人中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13
10,000	4,751	4,751名申請人中57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2
20,000	2,935	2,935名申請人中514名獲發100股股份	0.09
30,000	2,285	2,285名申請人中49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40,000	1,704	1,704名申請人中434名獲發100股股份	0.06
50,000	1,310	1,310名申請人中376名獲發100股股份	0.06
60,000	949	949名申請人中30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5
70,000	978	978名申請人中337名獲發100股股份	0.05
80,000	893	893名申請人中33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5
90,000	777	777名申請人中307名獲發100股股份	0.04
100,000	6,765	6,765名申請人中2,82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4
總計	128,42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161	

申請認購H股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H 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200,000	5,676	5,676名申請人中3,406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300,000	1,527	1,527名申請人中1,176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400,000	927	927名申請人中809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500,000	731	731名申請人中720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600,000	401	100股股份	0.02
700,000	373	100股股份，另加373名申請人中68名獲發額外 100股股份	0.02
800,000	394	100股股份，另加394名申請人中107名獲發 額外100股股份	0.02
916,000	1,249	100股股份，另加1,249名申請人中457名獲發 額外100股股份	0.01
總計	<u>11,278</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52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B(7)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B(7)段授予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 非酌情基準或酌情 基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的實 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 戶的發售股份數 目	將分配予關連客 戶的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1.	海通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證券」])	國泰君安(有關鯤 洋場外掉期) ^(附註2)	國泰君安為海通 國際證券同一 集團旗下公 司	非酌情基準	343,700	1.88%
2.	海通國際證券	國泰君安(有關 與海南磊煊私募 基金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的 TRS安排) ^(附註3)	國泰君安為海通 國際證券同一 集團旗下公 司	非酌情基準	1,395,300	7.62%
3.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 公司([「華泰 金控」])	華泰資本(有關 與磊煊金陽私募 證券投資基金的 TRS安排) ^(附註4)	華泰資本為華泰 金控同一集 團旗下公 司	非酌情基準	1,039,700	5.67%
4.	華泰金融控	華泰資本(有關與 艾方金科3號 私募證券投資 基金的TRS安排) ^(附註4)	華泰資本為華泰 金控同一集 團旗下公 司	非酌情基準	485,500	2.65%
5.	華泰金融控	華泰資本(有關與 星辰之艾方多策 略17號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的TRS 安排) ^(附註4)	華泰資本為華泰 金控同一集 團旗下公 司	非酌情基準	30,000	0.16%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136,218,830股 (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117,897,83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18,321,000股股份)。
-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B(7)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第5及6段，就關連客戶國泰君安獲配鯤洋場外掉期所取得之同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H股的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鯤洋場外掉期)」一節。
- (3) 國泰君安應為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就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與海南磊暄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訂立的全面收益互換訂單(「國泰海通客戶TRS」)而訂立的數套背對背全面收益互換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TRS」)的單一相關資產。該國泰海通客戶TRS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國泰君安將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項下的經濟風險而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於國泰海通客戶TRS的年期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嫁予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應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分享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應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基於其內部政策，於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的年期內國泰君安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宋誠菲持有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30%以上權益；(ii)上文所列的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以及持有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海通國際證券及屬海通國際證券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資格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獲許可的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兩地上市)為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之一。华泰证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华泰证券與華泰資本之間任何未來全面收益互換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有關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分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將根據華泰資本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悉數出資(即華泰資本並無提供融資)的客戶TRS(定義見下文)而訂立的背對背全面收益互換(「**背對背TRS**」)，以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非銀團分銷商)及華泰資本均為华泰证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泰資本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在岸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如华泰证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华泰证券下達全面收益互換訂單（「客戶TRS」），而华泰证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下達背對背TRS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TRS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華泰最終客戶為(a)宋誠菲持有30%以上權益的磊煊金陽私募證券投資基金；(b)冷玲持有30%以上權益的艾方金科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c)閔淵及黃源各持有30%以上權益的星辰之艾方多策略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ii)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華泰金控、華泰資本及屬華泰金控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泰資本並非未經證監會授權亦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

華泰資本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為對沖就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TRS訂單而產生的背對背TRS。根據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年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透過背對背TRS及客戶TRS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應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TRS及客戶TRS，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的方式相似，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將投資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的匯率風險一併轉嫁。相比之下，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損益，則於終止客戶TRS時，透過採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計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於結算日承擔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TRS的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決定終止客戶TRS。當華泰最終客戶於到期時或提早終止客戶TRS時，華泰資本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最終結算金額（現金），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TRS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华泰证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客戶TRS的期限。因此，华泰证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TRS的期限。

華泰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彼等各自為就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事宜向华泰证券下達客戶TRS訂單的在岸客戶。於背對背TRS的年期內，華泰資本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TRS及背對背TRS存續期內，華泰資本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TRS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份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45,416,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將計入公眾持股份量，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必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股份比例的25%。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00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且已失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378。

承董事會命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及劉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肖婕妤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